

通缉犯抓捕赏金仅4元?

对话平台创始人:赏金由网友悬赏,并非警方

近日,一电诈犯罪嫌疑人因被通缉的悬赏金额仅有4元引起关注。该悬赏信息刊登于一个名为“人民赏金”的网站。8月30日,该平台创始人袁艳春对央广网记者表示,4元赏金由网友悬赏,并非警方悬赏金额。他称,创立平台的初衷是助力打击犯罪,无人领取的赏金用作公益捐献。

“人民赏金”是个什么样的网站?

据媒体报道,2022年6月9日,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,公开通缉12名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重大头目和骨干人员,包括李琳、刘峰亮、欧阳志鹏、朱振奎等,但通缉令中并无悬赏金额。

记者注意到,该网

站还有不少被通缉嫌疑人的悬赏金额为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,这些悬赏金是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奖励金。比如,犯罪嫌疑人刘全富的悬赏金额为200002元,其中20万元是哈尔滨警方的悬赏,2元是网友的悬赏。

企查查官网显示,“人民赏金”是武汉鼎人鑫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一款通缉犯信息民众查询软件。公司成立于2016年,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苏锦霞,2018年投资人变更前,袁艳春出资80%。

创始人:至今还没有举报人来领过钱

袁艳春在接受央广网专访时表示,“人民赏金”平台是2016年创立,创建目的是解决通缉令没有地方贴的问题。想通过平台动员全社会力量,让更多人关注并参与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中来,所以做了这样一个民间平台。在平台作出了申明,人民赏金App是在逃嫌疑人通缉悬赏信息收录平台,鼓励有偿举报。这是一个非官方、非营利性质的民间悬赏平台,不是公益组织,也不是资金众筹平台,不收取服务费,也不承诺任何回报。

该平台运营资金从哪来这个问题,袁艳春表示,一直是自掏腰包,目前就我自己在做,自己更新平台信息运营。曾经有过团队,但后来员工陆续离开了。

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如何核实,袁艳春回应称:“举报人身份是公安部门严格保密的,我们无法核实举报人身份。个人或组织联系到我们进行信息登记,就可以领取赏金。此外我们有告知责任承诺制,如果有人冒充举报人领取赏金,那冒充者就是诈骗,我们可以报警,然后在平台上继续悬赏通

缉。未来,悬赏金额大的话会考虑委托公安机关或相关组织发放,我们正在确认这样做的可行性。”

记者问有没有举报人领过钱?袁艳春说:“至今还没有。另外这个钱非常少,对悬赏人来说,可能连跑一趟的路费都不够。”

对于那些没人领取的悬赏金如何处理,袁艳春说:“首选是捐给民警英烈基金会,其次是见义勇为基金会。我们已经捐赠过了,目前还没公示,正在确认公示方式,接下来我们会公示出来。”

是否涉嫌侵犯个人隐私?专家这样说

此事经报道引发关注后,有网友质疑,平台发布犯罪嫌疑人信息是否涉嫌侵犯个人隐私?悬赏赏金行为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甚至诈骗?8月30日,袁艳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平台公布的嫌疑人信息是国家已公布的通缉令信息,不构成侵犯个人隐私。此外,网站不是众筹平台,不涉及集资和诈骗。

对此,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,如果犯罪嫌疑人个人信息来源于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悬赏信息,在引用、转载时没有任何改变的话,上述悬赏平台收录发布此信息,不属于侵害个人

隐私;但是,公安部门在征集线索时,平台发布信息范围可能扩大至犯罪嫌疑人的家人、身边人,这就可能涉及“人肉”搜索和网络暴力问题,可能会超出必要的限度,则涉嫌侵犯个人隐私。

朱巍还表示,上述悬赏平台悬赏行为的主体是一个民间网站,只要个税和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规定,法律上并不禁止,民间组织有权利这样做。从目前来看,该平台是一个民事合法行为,如果出于对义举的悬赏,应鼓励更多人这样做。但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,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

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,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。

“大家可能觉得善举不应当掺杂商业利益,其实并非这样,得有一定商业利益支撑,善举才能持续下去。如果有人质疑非法集资须拿出证据。”朱巍说,因为公安机关通缉的人,基本都是比较大的犯罪嫌疑人,当更多人关注和提供线索,犯罪分子更容易被抓到。同时,平台只要依法依规,这个平台获得流量,相关商业合作等都是合理的。“不是所有事情都要政府出面牵头,民间若做得很好,也会减少行政负担。” (央广网)

中国网民规模达10.51亿

人们上网最热衷做什么?

我国到底有多少人在网上冲浪?每周冲浪多少小时?在网上他们最热衷于做什么?8月31日,一则报告描绘出了我国网民画像。

网民规模达10.51亿 人均每周上网时长29.5个小时

8月31日,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(CNNIC)发布了第50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,同时发布了该报告的专家解读。

《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2年6月,我国网民规模达10.51亿,较2021年12月新增1919万;互联网普及率达74.4%,较2021年12月提升1.4个百分点。同时,农村互联网普及率

持续提升。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高新民表示,上半年,我国农村网民规模达2.93亿,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8.8%,较2021年12月提升1.2个百分点。

同时,《报告》还显示,网民人均每周上网时长为29.5个小时,较2021年12月提升1.0个小时。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.6%。

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.62亿

《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2年6月,我国短视频的用户规模增长最为明显,达9.62亿,较2021年12月增长2805万,占网民整体的91.5%。

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10.27亿,较2021年12月增长2042万,占网民整体的97.7%。网络

新闻用户规模达7.88亿,较2021年12月增长1698万,占网民整体的75.0%。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.16亿,较2021年12月增长1290万,占网民整体的68.1%。在线医疗用户规模达3.00亿,较2021年12月增长196万,占网民整体的28.5%。

有多少人在网络购物? 多少人使用网络支付?

《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2年6月,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(包括新闻资讯、搜索、社交、游戏、音视频等)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.5%。

此外,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

同比增长17.8%,高出全行业整体增速17.7个百分点。网络购物成为疫情下驱动消费的重要支撑,网络支付持续向乡村下沉、推动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,网民使用率分别达80.0%和86.0%。

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1241亿GB

《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2年6月,我国5G应用工作成效显著,5G和千兆光网融合应用加速向工业、医疗、教育、交通等领域推广落地,5G应用案例数超过2万个;千兆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提升,光纤接入(FTTTH/O)端口达到9.85亿个,占比提升到95.2%。

移动数据流量持续快速增长,固定宽带千兆用户占比超一成。2022年上半年,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1241亿GB,同比增长20.2%;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6111万户,占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10.9%。

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网民比例下降至21.8%

《报告》显示,2022年上半年,工业和信息化部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,累计完成630万次APP检测,实现对我国主流应用商店在架APP的全覆盖,APP治理能力显著增强。

截至2022年6月,63.2%的网民表示过去半年在网上过程中未遭遇过网络安全问题,较2021

年12月提升1.3个百分点。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网民比例为21.8%,较2021年12月下降了0.3个百分点。(中新财经)

苏和堂灵芝孢子粉0.5元/克
 苏和堂南禅寺店(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旁) 400-102-0026
纯孢子油 本品不加甘油明胶纯化水
 100粒/瓶/3000元 买10送3
 批发部:崇宁路17号4楼(检察院西隔壁) 82700029 (大别山老王)
 ● 郝宏杰遗失无锡市乌鹤山公墓富 鹤区20排12号墓穴证,声明作废 11032020016671,级别:初级,
 ● 无锡合义叉车有限公司遗失义 类别:临床,发证日期:2019年8
 车牌照,厂内苏B80239,声明作废 月28日,声明作废 车牌照 82767591